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收到表决票 9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同意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贷款。

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方案：

- 1、发行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 3、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 4、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公司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及承销商协商情况确定；
- 5、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成功后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 6、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借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

买者除外）。

为更好把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决定或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事宜；聘请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实施。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7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32。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